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建議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就銀行授予一名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之信貸作出擔保

如該公佈所述，借款人擬向舊貸款人取得舊信貸。據借款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初知會，舊貸款人僅接受在上海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提供之擔保，因此將不予訂立舊擔保。

借款人建議向新貸款人取得新信貸，而本公司擁有77.52%權益之附屬公司廣州美亞將向新貸款人提供新擔保。借款人乃台灣美亞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鑑於台灣美亞為主要股東，故借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廣州美亞根據新擔保之承擔超過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2.5%，而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廣州美亞授出之新擔保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廣州美亞於新根據擔保之承擔超過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新擔保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組成，以向獨立股東提供就新擔保之條款意見。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盡快(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21天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授出新擔保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予舉行以批准新擔保)之通函。台灣美亞(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之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新擔保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擔保未必一定獲獨立股東批准。股東及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皆有關廣州美亞就舊貸款人提供舊信貸予借款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而作出之舊擔保。

舊擔保

如該公佈所述，在要求取得舊信貸前，借款人與舊貸款人就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56,600,000港元)之款項(以借款人之供應商授予舊貸款人之擔保作抵押，以作為借款人授予擔保作中國一家銀行向借款人之供應商(及其聯繫人士)借款合共人民幣71,500,000元(相等於約67,450,000港元)之抵押之代價)訂立5項貸款協議。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之供應商尚未償還之借款(以借款人授予中國一家銀行之擔保作抵押)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47,170,000港元)，借款最遲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上述由借款人授予中國一家銀行之擔保在償還上述借款之日起計兩年內有效。由於借款人無意以任何其他第三方為受益人授出擔保以作為以其為受益人授出擔保之回報，故借款人擬向舊貸款人取得舊信貸，以廣州美亞授出之擔保作抵押。借款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初知會舊貸款人舊擔保之建議。與舊貸款人進行初步磋商時並無收到舊貸款人任何否定回應，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公佈舊擔保。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舊擔保已獲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然而，據借款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初知會，鑒於舊貸款人之內部信貸政策嚴謹，舊貸款人僅接受在上海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提供之擔保。因此，將不予訂立舊擔保。與舊貸款人就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56,600,000港元)訂立之5項貸款協議續訂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四日，該款項以借款人之供應商所授出之擔保作抵押。

新擔保

根據廣州美亞將提供之新擔保，廣州美亞須於新擔保簽立日期起計不超過24個月內，就新信貸項下借款人可提取之新貸款向新貸款人作出擔保(包括擔保償還新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債務)，以擔保借款人之還款責任。有關本公司與借款人之關係，請參考下文「借款人之股權架構」一節所述之借款人之股權架構。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新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控股所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台灣美亞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無關之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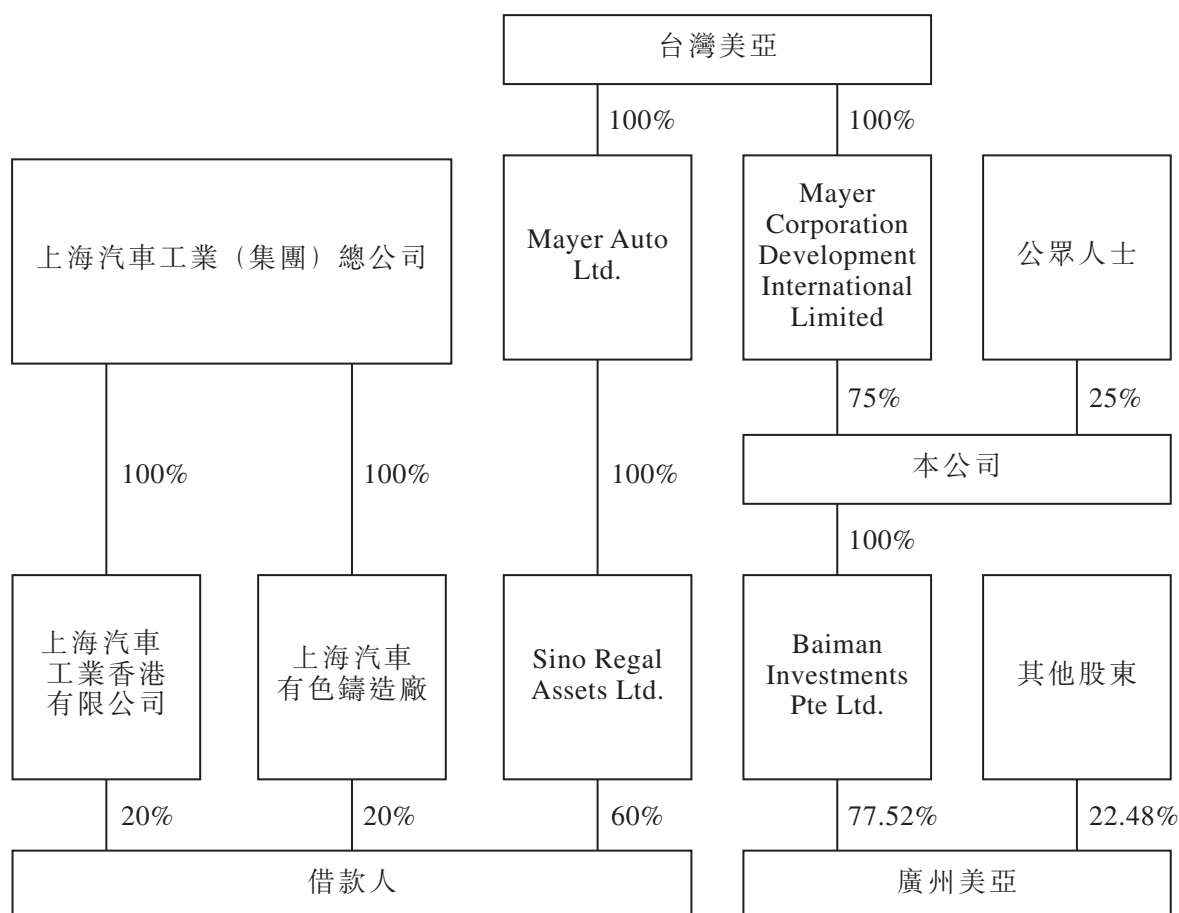
新信貸旨在償還上述5項與舊貸款人就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56,600,000港元)貸款款項(以借款人之供應商授出之擔保作抵押)。根據新擔保，廣州美亞將就金額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56,600,000港元)(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之最終數額將由新貸款人決定)之循環銀行信貸向新貸款人提供擔保。

新貸款適用之利率將於每次提取新貸款時由借款人與新貸款人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擬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釐定之相關利率後釐定。新貸款之到期日將由新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根據新信貸而提取之各筆新貸款而協定。預計新擔保將與新信貸同時簽立，並將持續有效至新貸款償款日起計兩年期限屆滿時為止。廣州美亞所承受之最大風險將為新貸款人與借款人協定根據新貸款協議支付或可能支付之本金、應計利息、費用或其他款項。

廣州美亞將接獲台灣美亞就授出新擔保而提供之對銷擔保，據此，倘新貸款人因借款人未能根據新貸款協議償債而強制執行新擔保，廣州美亞將有權獲台灣美亞全數彌償。借款人亦須按其與廣州美亞之協定，於每六個月後以現金向廣州美亞支付相當於新信貸金額之 0.75% 作為年擔保費。年擔保費之金額乃經借款人與廣州美亞考慮台灣美亞所提供之對銷擔保，以及與借款人商業合作之商機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借款人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與借款人現時之股權關係：



授出新擔保之理由及背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加工及製造各種不同鋼板及鋼管，供應客戶生產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運動器材及家庭用品零件與汽車零件。

台灣美亞主要在台灣本地市場加工及製造鋼管。

借款人目前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供應本地及海外市場之鋁輪轂及相關配件。

據借款人知會，借款人擬將其所有由其他第三方提供抵押之擔保，改為由其股東提供。因此，借款人之股東台灣美亞被要求提供新擔保。由於借款人已獲新貸款人(均為中國國內之銀行)知會，彼等僅接受由中國公司所授出之擔保，而廣州美亞為由台灣美亞掌控之同一集團內借款人於中國之唯一同系附屬公司，因此借款人要求廣州美亞提供新擔保。

就本集團利益而言，廣州美亞將按借款人與廣州美亞之協定，於每六個月後收取應付相當於新信貸金額之0.75%之現金作為年擔保費。該擔保費乃經公平磋商和按商業基準釐定。

董事又認為，授出新擔保(其為新貸款協議下所協定條款之一部份)僅在借款人未能償債時方會涉及廣州美亞之責任。此外，台灣美亞亦將授出對銷擔保以獲取廣州美亞授出新擔保。

雖然本公司於現時並無具體計劃，惟董事會現正研究與借款人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之可行性，而此亦為董事考慮提供新擔保之理由之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擔保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廣州美亞根據新擔保之承擔超逾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5%但低於其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新擔保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借款人為台灣美亞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由於台灣美亞為主要股東，故借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廣州美亞根據新擔保之承擔超逾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2.5%，而總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廣州美亞授出新擔保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組成，以向獨立股東就新擔保之條款提供意見。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盡快(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21天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授出新擔保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即將舉行以批准新擔保)之通函。

台灣美亞(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之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新擔保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擔保未必一定獲獨立股東批准。股東及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有關舊貸款人借予借款人(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舊信貸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借款人」	指	上海金合利鋁輪轂製造有限公司，台灣美亞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新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美亞」	指	廣州美亞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77.52%權益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聖斌、黃瑞祥及趙熾佳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新擔保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將放棄投票之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擔保」	指	廣州美亞將就新信貸向新貸款人作出之公司擔保，以保證借款人履行其根據新貸款協議之責任
「新貸款人」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多家銀行，擬向借款人提供新信貸
「新貸款」	指	借款人根據新信貸可能提取之貸款
「新貸款協議」	指	新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新貸款將予訂立之新貸款協議
「新信貸」	指	新貸款人將向借款人授出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56,600,000港元)(不多於人民幣60,000,000元之最終數額將由新貸款人釐定)之循環銀行信貸
「舊擔保」	指	廣州美亞將就舊信貸向舊貸款人作出之公司擔保，以保證借款人履行其責任
「舊貸款人」	指	上海銀行，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銀行
「舊信貸」	指	舊貸款人將向借款人授出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56,600,000港元)(不多於人民幣60,000,000元之最終數額將由舊貸款人釐定)之循環銀行信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之目的及僅就地理劃分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美亞」	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權股東，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公佈內，所用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1.06元，僅作參考用途。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粵興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賴粵興、羅漢、沈亨將、吳國龍、鄭達騰及蔣仁欽，非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及黃春發，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黃瑞祥及趙熾佳。

* 僅供識別